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名。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